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仪股份	股票代码	0022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成高	赵瑞龙	
电话	0871-68598506	0871-68580658	
传真	0871-68598357	0871-68598357	
电子信箱	xygf002265@163.com	xygf00226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735,114.84	192,907,567.60	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3,481.16	1,300,640.52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7,648.27	-8,490,442.17	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81,264.38	5,225,260.74	-29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25%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8,143,613.77	758,654,916.80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8,746,477.81	507,342,996.65	0.2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04%	142,714,120	0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7.44%	50,756,653	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0,534,797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38%	6,933,497	6,933,497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053,480	0		
刘子翔	境内自然人	0.34%	977,200	0		
孙国俊	境内自然人	0.29%	837,900	0		
贺慧芳	境内自然人	0.28%	820,101	0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0.27%	790,628	0		
张艳	境内自然人	0.27%	787,34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方集团为南方资产、武汉长江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围绕年初制订的预算目标,以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为抓手,深入推进改革,强化管理,全面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上半年公司在全体干部和员工的努力下,生产经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上半年营业收入实现了预算过半的目标,经济运行质量有所提升。具体如下:

1、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实现24,074万元,同比增加4,78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57.32%,同比增幅24.79%。

2、利润总额实现178.93万元,同比减少12.1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22.38%,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同比减少827万元,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83.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明显提升,盈利结构得到优化,但仍然存在营业规模偏小、盈利能力不强、资产运转效率不高等方面的问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辛平

2014年8月12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通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年7月2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卧龙地产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再次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上午9: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六)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3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14年8月14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11日至8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亚军、陈斌权 联系电话:0575-82176751

电子邮箱:wolong600173@wolong.com 联系传真:0575-82177000

(二)其他说明: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 "。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8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73	卧龙投票	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号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号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号	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号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7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7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7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73	买入	1.00元	1股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7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73	买入	1.00元	2股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7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7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通知,问泽鸿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出于融资需求,问泽鸿先生将其持有的2,500万有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与中信证券进行期限为两年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7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8月7日。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泽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0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1%(其中有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1,8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5,190万股)。

本次质押的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9%。本次质押后问泽鸿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6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29%。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绍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近期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何绍书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何绍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何绍书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

公司对何绍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30MW光伏电站项目于近日成功实现并网发电,正常情况下,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为4,452万千瓦时。

该项目的并网发电将对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有利影响。

至此,公司投资的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已达160MW。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8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8日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4-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3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3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35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3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拟向其控股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京御幸福",京御地产持股66.67%,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33%)增加注册资本金投资9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京御地产对固安京御幸福的持股比例由66.67%变更至86.67%。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京御地产拟向固安京御幸福增加注册资本金投资9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固安京御幸福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京御地产对固安京御幸福的持股比例将由66.67%变更至86.67%,该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批程序:上述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

截止2014年3月31日,固安京御幸福的总资产为9,229,903,426.89元,净资产为1,600,474,328.01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20,769.00元,实现净利润-2,746,266.1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固安京御幸福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御地产的控股子公司,京御地产持股66.67%,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33%)。

三、对外投资详细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拟进行本次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京御地产计划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向固安京御幸福增加注册资本金90,000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受行业资金利用周期性影响,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暂时闲置的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决定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对公理财产品,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前,适时实施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

一、拟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概述

目前部分大型商业银行提供对公理财产品,购买这类理财产品对公司而言是一种资金的合理运用方式,与银行定期存款在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因此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购买这类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具体如下:

1、发行方:仅限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2、期 限:单笔不超过6个月

3、额度限制: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授权期限:自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拟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暂时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锦绣大道地下管网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融资人民币14,862万元。

2.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鼎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福喜路一期地下管网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越秀租赁融资人民币5,398万元。

●越秀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 三浦威特拟与越秀租赁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其所拥有的锦绣大道地下管网出售给越秀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14,862万元,融资期限为2年。

2. 大厂鼎鸿拟与越秀租赁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其所拥有的福喜路一期地下管网出售给越秀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5,398万元,融资期限为2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2号101房

4.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5. 注册资本:港元20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租赁业务;(三)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五)租赁交易咨询;(六)工程机械、机械设备、日常用品、电器、医疗器械(证号为粤313143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第1项融资租赁业务

1. 名称:锦绣大道地下管网

2. 权属:三浦威特

3. 所在地:河北省固安县

4. 资产价值:223,151,428.79元

(二)第2项融资租赁业务

1. 名称:福喜路一期地下管网

2. 权属:大厂鼎鸿

3. 所在地: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4. 资产价值:80,410,246.79元

四、拟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第1项融资租赁业务

1. 租赁物:锦绣大道地下管网

2. 融资金额:14,862万元

3. 年租息率:7.0725%(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4.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2年

6. 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越秀租赁所有;租赁期满,三浦威特以名义货价从越秀租赁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名义货价为融资金额的1%,若三浦威特按时偿还租金,则优惠至1元。

(二)第2项融资租赁业务

1. 租赁物:福喜路一期地下管网

2. 融资金额:5,398万元

3. 年租息率:7.0725%(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4.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2年

6. 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越秀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大厂鼎鸿以名义货价从越秀租赁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名义货价为融资金额的1%,若大厂鼎鸿按时偿还租金,则优惠至1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一: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

被担保人二: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鼎鸿")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89.21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第1项融资租赁业务

三浦威特拟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其所拥有的锦绣大道地下管网出售给越秀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14,862万元。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4-135号公告)。

■第2项融资租赁业务

大厂鼎鸿拟与越秀租赁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其所拥有的福喜路一期地下管网出售给越秀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5,398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4-135号公告)。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京开路西侧2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

截止2014年3月31日,三浦威特的总资产为12,401,178,799.43元,净资产为2,040,105,469.76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49,228,089.63元,实现净利润11,327,545.60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浦威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大厂县祁各庄村西厂谭路北;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市政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建设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审批后经营);

截止2014年3月31日,大厂鼎鸿的总资产为6,959,442,627.61元,净资产为1,510,545,959.63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93,972,038.34元,实现净利润414,005,663.70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厂鼎鸿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1项融资租赁业务

1. 担保方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提供保证担保。

2. 保证范围:三浦威特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应向越秀租赁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越秀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2项融资租赁业务

1. 担保方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提供保证担保。

2. 保证范围:大厂鼎鸿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应向越秀租赁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越秀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等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9.21亿元,均为本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7日 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8月27日 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收费站南50米)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2014-134号的《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136号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8月22日下午16:30)。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 系 人:朱 洲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________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股东账户号为________,持有公司________股股份。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议案个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40	华夏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